

會務報導：

- 壹、本會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舉行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視訊聯席會議通過：(1)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 111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對照表。(2)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a)訪視聯陽氣體、立全氣體、正弘氣體、聯銓氧氣、良欣氣體、三福台中、邦帝科技、達豐氣體、大益氣體、聯華氣體中港、恆春氣體、東旭氣體、良欣實業、聯通氣體、誌豐行、永信工業、長毅開發。(b)辦理委託檢驗站新進檢驗員基礎教育訓練(不定期舉辦)。(c)辦理檢驗站專業人員年度教育訓練(11 月 24-25 日辦理)。
- 貳、本會擬於 112 年 11 月 24-25 日舉辦鋼瓶安全檢驗站專業人員本(112)年度教育訓練，11 月 24 日課程內容「碳盤查作業」及「新太陽能技術」，11 月 25 日課程內容「鋼瓶灌充作業」、「食品氣體」及「鋼瓶檢驗作業」等。
- 參、本會技術委員 3 月稽核訪視立全、聯陽氣體鋼瓶檢驗站，並請依「無縫鋼瓶檢驗稽核評估表」技委會稽核訪視結果改善並回覆。
- 肆、本會(112)年度 1-3 月鋼瓶安全檢驗數量業已統計完成，檢驗戶數 3,038 檢驗支數 82,441 不合格數 120 不合格率 0.15%。

法規及政令宣導：

- 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環署循字第 1111111106 號
主 旨：訂定「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
-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 公告事項：禁止含石綿產品輸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者應出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不在此限：
- 一、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須。
 - 二、作為研究、試驗、教育用途。
 - 三、無法取得適當之不含石綿成分產品之替代品。

貳、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環署化字第1118126656號 依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接獲國際通報物質，1,4-丁二醇及海罌粟鹼於國內具有產業用途，為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不當使用恐對人體產生嘔吐、失禁、致幻或呼吸抑制等作用；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β-茶(茶)酚過去曾遭人為蓄意或無意添加於食品，長期攝入恐造成鉛中毒或神經病變、胃腸道損傷、甲狀腺腫大或腎炎等身體危害；另鑑於近年來國內外發生數起爆裂物致人員傷亡之事件，如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氧酸銨、過氧酸鈉及磷化鋁等八種均可作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為遏止濫用之可能性，本次修正除分別訂定管制濃度外，亦參考物質危害特性將八項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參據塞維索指令(Seveso III Directive)等風險資料，訂定及調整硝酸銨及氟化氫(氫氟酸)分級運作量。爰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依物質危害特性及民生消費議題，將上述十五種物質分三類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訂定不同管制強度及運作方法。(修正公告事項一及附表一至附表三)。
- 二、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附表四)。
- 三、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個別物質應遵守規定已整合於修正公告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爰刪除現行公告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

(摘錄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略。

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FDA 品字第 1111106920 號

主旨：配合我國推動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政策，建請轉知所屬醫療機構，將藥商符合 GDP 納入醫院藥品採購作業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藥事法第 53-1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二、為維護民眾用藥品質及安全，衛生福利部分階段要求從事西藥批發、輸入及輸出之藥商應符合 GDP，以確保所有交付至病患之藥品，在儲存及運輸階段，其品質及包裝完整性得以維持，以延續 GMP 嚴謹的品質管理精神，並且有效處理緊急藥品回收事件、在合理時間內正確運送給客戶及預防偽、禁藥進入藥品供應鏈。現已公告實施 GDP 之藥商包括：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及所有販賣冷鏈藥品之藥商等。三、經本署檢查符合

GDP 者，將核發運銷許可；違反 GDP 相關規定者，將視情節依藥事法公布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一部或全部批發、輸入、輸出及營業；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西藥運銷許可。四、承上，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通過本署 GDP 檢查並取得運銷許可之藥商已有 884 家藥商。最新符合 GDP 藥商名單及其核准之 GDP 作業項目，可至本署網頁(www.fda.gov.tw)之「業務專區 > 製藥工廠管理 GMP/GDP > GDP 專區 > 符合 PIC/S GDP 藥商名單」查詢。

技術通報

操作及儲存壓縮氣體鋼瓶的 10 個安全注意事項

壓縮氣體鋼瓶容器使用於高壓氣體的儲存，如果操作不當，這些高壓氣體鋼瓶會造成高度的潛在危害，如果鋼瓶容器或瓶閥損壞可能會造成爆裂或洩漏。提醒您下列操作壓縮氣體鋼瓶的安全注意事項。

1. 經操作訓練合格、相關安全意識及危害認知訓練的人員進行鋼瓶容器操作，操作氣體鋼瓶容器時需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PPE)，如護目鏡、手套及防護衣物等。
2. 直立存放鋼瓶，依內容物危害特性分類儲存氣體鋼瓶容器，使空瓶及實瓶分開儲存，並遠離熱源和火源。
3. 使用適當的瓶閥保護蓋或裝置，及進行鋼瓶容器固定，並防止鋼瓶傾倒或翻落。
4. 使用鋼瓶推車或固定框架搬運移動鋼瓶，不要在地面滾動鋼瓶。
5. 依鋼瓶製造商的操作手冊進行操作、儲存和充裝氣體，並檢查及了解鋼瓶鋼印及適當的內容物標示、GHS 及運輸危害標示...等訊息。
6. 檢查操作的氣體鋼瓶是否為檢驗合格的氣體鋼瓶（於水壓試驗期限內）。
7. 定期檢查鋼瓶表面是否有腐蝕、坑洞、損壞或磨損的跡象。
8. 切勿更改壓縮鋼瓶上的壓力釋放裝置（PRD）。
9. 如果發現氣體洩漏或警報，立即撤離該區域，並呼叫緊急應變救援。
10. 根據當地法規處理廢棄鋼瓶。並依最新的國內法規、標準執行鋼瓶操作及安全指南。



圖一、氣體鋼瓶儲存區示意圖



圖二、氣體鋼瓶儲存區示意圖

災害事故案例及防止對策：

事故描述： 2015年4月5日，位於中國的大學實驗室發生高壓鋼瓶爆炸事故。發生事故的實驗室，該實驗室承接了民間公司合作的實驗專案。當天上午，三位研究生先後完成與該專案和課程的相關實驗後，其中一位研究生與民間公司人員中午12時30分後進入實驗室進行合作專案的靈敏度測試實驗，實驗過程中發生甲烷混合氣體儲氣鋼瓶爆炸。事故造成該研究生死亡，民間公司人員重傷截肢，現場還波及其他三名研究生造成輕傷。

事故造成之損失：一人死亡、一人重傷及三人輕傷，實驗室設備及建築物損壞。

發生之可能原因： 1.直接原因：事發實驗室進行實驗使用的氣體鋼瓶係自行充裝的甲烷混合氣鋼瓶，其中氣體鋼瓶內甲烷含量達到燃燒範圍。實驗時開啟鋼瓶閥門時，氣體快速流出引起的摩擦熱能或靜電，導致鋼瓶內氣體反應發生爆炸。2. 間接原因：於實驗室自行調配及充裝氣體鋼瓶；人員對甲烷混合氣的危害特性認知不足；事發爆炸的鋼瓶為超過水壓試驗期限的不合格鋼瓶。

預防對策： 1. 禁止自行調配及充裝氣體鋼瓶。2. 加強人員對鋼瓶的安全檢查，使用合格氣體廠商提供經檢驗合格的氣體鋼瓶產品。3. 加強人員對於氣體危害、火災爆炸危害的訓練及提升安全意識。

